

将绩效作为预算的生命线牢牢抓在手上

浙江省财政厅

绩效是预算的生命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财政预算的高绩效保障。2014年预算绩效写入新预算法，2017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标志着预算绩效管理正逐步从理论研究、探索试点走向全面实施阶段。可以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

浙江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03年在全国率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10年从事后绩效评价向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延伸，2017年初步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2018年启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总的思路是“一个基础、两个着力点”，即以预算标准化建设为基础，把握政策绩效和部门绩效两个着力点，协同推动预算和绩效一体化改革。

在政策绩效层面，着力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

政策是资金的载体，政策分散必然导致资金分散，政策低效必然带来资金低效，提升政策绩效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牛鼻子和突破口。从2018年开始，浙江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聚焦聚力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几年可用财力进行测算，对现有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整合、重构，

举全厅和全系统之力，构建2018—2022年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共安排重大财政支出政策129项，其中整合政策55项（资金710亿元），涉及19个部门、22个市县。这项工作涉及利益调整，要动部门和市县的奶酪，难度很大，压力更大。为此，克服阻力、迎难而上，设计了多套比选方案，多次上门征求部门意见，并向每位分管省长作了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政策体系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人大财经委会议、省委财经委会议审查，历时9个月，反复迭代、不断优化，最终定稿。

这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益探索，其意义在于：进一步强化“财为政服务”理念，使资金流与决策流、业务流、信息流相融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变政策碎片化、资金撒胡椒面的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实质性探索和破题，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研究预算和资金安排，提高政策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对政策体系年度间的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实行逐年滚动管理，构建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2019年浙江的重点是抓完善、抓衔接、抓落地，将政策体系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资金和项目。一是落到年度预算中。根据政策体系年度计划编制2019年预算，其中用于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资金占省本级可用财力比重为60.5%。二是推到全省市县去。制定《关于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指导意见》，开展“政策宣讲辅导月”活动，成立5个宣讲小组赴各市县宣讲辅导政策，共举办20场活动，超过



推动部门立足全局和长远统筹安排财力，变“要我干”为“我要干”，激发部门提升绩效的内生动力。

三是激励。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的导向。积极推动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干部收入分配、领导选拔任用挂钩的机制，着力破解部门预算中存在的“重分配、轻绩效”“重项目绩效、轻整体绩效”

2000人次参加，指导、推动各地加快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形成纵贯全省的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和工作合力。三是落到政策绩效上。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完善市县专项督查激励和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压紧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在部门绩效层面，着力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

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的核心是“整体”，通过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预算管理模式，实现预算自主权的“放”与预算绩效的“管”的有机统一。2018年，浙江在6个部门11个市县探索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融合。坚持“一个部门，一套指标”，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引入同级党委政府绩效管理考评指标，逐步将预算绩效、行政绩效两大指标体系融为一体，最终使用同一套考评指标，以行政绩效体现预算绩效，以预算绩效倒逼行政绩效，充分调动部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包干。建立经选取的产出结果类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目标与预算总额挂钩机制，在部门预算总额内，由部门自主统筹安排本级和下属单位的具体预算。通过赋予部门更多的自主权，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

等突出问题。

在管理基础层面，着力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

预算标准体系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程，有了标准，绩效才可量化、可评价、可操作。一直以来，浙江都将预算标准体系建设作为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深化。在部门预算改革初期，就积极探索支出标准建设，建立了部门预算经费支出标准和实物配备标准，如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等经费定额标准，办公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等实物配置标准；2013年，将财政标准体系分为通用支出标准和专用支出标准两方面；2016年，将工作重点从制订单项支出标准向标准体系建设转变，基本实现了基本支出预算标准化；2017年，在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标准的基础上，搭建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框架，按明细项目类别的支出范围制定支出标准。截至目前，共构建了166项明细开支范围标准框架，明确了49类138项财政支出标准，80%以上的财政支出都有标准，基本建成“边界清晰、科学全面、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了明显提升，这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张蕊